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在香港留駐足夠的管理層，且通常情況下，新申請人的執行董事中至少有兩名必須是香港常駐居民。由於本集團的全部業務營運均在香港境外管理及進行，且我們所有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境外，本公司認為，通過使現有執行董事移居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的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在實際作上存在困難，且在商業上不合理且不可取。因此，本公司並無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在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將通過如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陸玉明先生及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麥善琪女士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彼等均已確認，彼可以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繫，從而立刻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亦可在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項。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亦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及時告知聯交所；
- (b) 除委任授權代表外，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每名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包括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已提供予各名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定義見下文），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有方法隨時快速聯絡所有董事。此外，每名並非香港常居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訪港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如需要）；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19A.05(2)條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於[編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公布[編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發佈年度報告之日止期間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及替代溝通渠道，而其代表可隨時回複聯交所提出的任何查詢。本公司將確保我們、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及合規顧問之間進行充分及有效的溝通，並將使合規顧問充分知悉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一切溝通及往來。若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及時知會聯交所。聯交所可經本公司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亦可在合理通知下直接與董事會面；及
- (d) 除合規顧問於[編纂]後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角色及職責外，本公司將於[編纂]後聘請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證券的其他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必須為香港聯合交易所認為具備可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的人士。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為《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評估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i)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ii)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iv)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我們已委任葉雅詩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於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列任何資格，且可能無法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麥善琪女士（為香港特許管治學會及英國特許管治學會會員），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訂明的要求，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自[編纂]起初步協助葉女士三年，以使葉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列的「有關經驗」，從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有關葉女士及麥女士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葉女士將與麥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並協助葉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葉女士亦將獲得(a)合規顧問於[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提供協助（特別是有關香港企業管治實務及合規事宜）；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等事宜提供意見。此外，葉女士將致力參加相關培訓，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該豁免於自[編纂]起計三年的初始期間內有效，授出條件為我們聘請麥女士（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所有必需資格）協助葉女士履行其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

於初步三年期屆滿前，葉女士將獲重新評估資格，以釐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要求及是否仍需要繼續協助。倘葉女士在初始三年期結束時符合規定的所有要求，則本公司將不再需要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訂立若干於[編纂]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該等交易連同[編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